

证券代码：835191 证券简称：东方网升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
- 收到二审传票的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有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日作出的（2024）浙01民终11910号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蒯斌毅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刘晓祥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安美微客（北京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、武剑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（2019）浙0106民初172号民事判决，判令安美公司、武剑等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12,484,800.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）、律师费130,000.00元、保险费8,700.00元。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后原告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0）浙0106执3440号。因各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，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安美公司共在执行案件中偿还款项770万元。

被执行人武剑系被执行人安美微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另与被告刘晓祥实际控制经营君威资本集团，从事企业海外上市辅导业务，共同享有业务收益。而武剑在国内已有数十起被执行案件，同时系失信被执行人，被限制高消费。刘晓祥及武剑称，武剑的所有财产权益均在刘晓祥名下。

2020年9月10日，为达成和解，武剑及刘晓祥在执行过程中称，正在办理乐活公司海外上市项目，愿意且能够清偿执行债务。当日，遂由被告向原告出具执行承诺书一份，明确君威公司所享有乐活公司的股票收益，能够覆盖清偿全部执行债务。同时，君威公司亦自愿与安美公司共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，法院可直接追加其为被执行人。被告本人亦确认，执行承诺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的决议程序，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承诺。如该承诺存在任何法律、程序上的瑕疵，导致君威公司无法按照本协议承担责任的，则由被告承担承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。被告在执行承诺书上签字捺印予以确认。

被告在出具执行承诺书后，未按照承诺清偿任何执行债务，君威公司亦拒绝盖章确认。事实上，乐活公司已系失信被执行人，被告承诺的上市项目无法实现任何收益，更无法覆盖清偿执行债务。被告未能按照承诺书履行执行债务清偿义务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审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法院判令刘晓祥对安美微客（北京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（2019）浙 0106 民初 172 号民事判决中应承担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（支付义务为股权转让款 12,484,800.00 元、律师费 130,000.00 元、保险费 8,700.00 以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，诉讼金额暂按 12,623,500.00 元计算）；

2、由刘晓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二审刘晓祥上诉请求：

1、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浙 0106 民初 2135 号民事判决；

2、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，或将本案发回重审；

3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(2024)浙 0106 民初 2135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刘晓祥对安美微客（北京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（2019）浙 0106 民初 172 号民事判决中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97541 元，由刘晓祥负担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作出(2024)浙 01 民终 11910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97541 元，由上诉人刘晓祥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目前状况，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回收，所涉及的款项能否回收还取决于执行结果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公司也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4)浙01民终11910号

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4日